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

中華民國96年10月1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、第3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及第8條
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系務會議由當然代表及推舉代表共同組成之，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代表，推舉代表由學生推舉之。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系務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推舉代表由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各推選二人為代表出席系務會議，任期為一年(自當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)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系依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得設置各種委員會。
- 五、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系務發展計劃事項。
 - (二)系務評鑑自評工作事項。
 - (三)本系各項重要規則之訂定與修正。
 - (四)本系教學、課程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它系上重要事項。
 - (五)新生、轉學(系)生、博碩士生招生相關辦法之訂定與修正。
 - (六)本系各項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 - (七)系友聯繫事項。
 - (八)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、決議之事項。
 - (九)其他有關事項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等。
- 六、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兩次；如有本系二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提議，系主任應在三週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系務會議達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系教師及學生對系務如有提案，應由本系系務會議三位代表連署，於系務會議前三天，將提案內容以及連署名單送至本系系辦公室辦理。
- 九、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項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之。

十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並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